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監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黃智盛

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 張右人 律師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代表人 林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獄行刑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為辛孟南，嗣於第一審判決後，其代表人變更為林志雄，因其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應由本院辦理承受訴訟（最高法院69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茲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前因涉犯殺人未遂、肅清煙毒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定執行刑判處有期徒刑20年（成年犯），並與他案之殺人未遂罪（少年犯，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合併執行23年，嗣假釋出監後付保護管束期間，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26日、6月26日及7月6日因故意再犯罪，經撤銷假釋，應接續執行殘刑6年4月26日。上訴人認被上訴人依○○○○○○○○○○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下稱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對其於106年1月起至111年2月間之每月處遇教化、操行等成績分數以每4月進0.1分

之標準（下稱系爭管制措施），與其他機關不同，影響其權益，向被上訴人提起申訴。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其申訴無理由，遂依監獄行刑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1月12日以111年申字第3號決定書駁回申訴（下稱申訴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廢棄前判決，發回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嗣因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原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之組織配置，臺中地院遂將本件移交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接續審理。經原審以113年6月27日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被上訴人稱：為執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需，於92年4月16日公布實施「臺灣臺中監獄行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並於104年2月3日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參酌法務部函頒之「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所附分數換算基準表而修正上開要點，依該修正要點第19點分別訂定「適用舊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適用新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適用新新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作為受刑人每月教化與操行成績評分參考云云。惟查111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指示：被上訴人所執以實施進分之實施要點，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是自109年7月16日起，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標準為何，即有未明等情，顯見被上訴人如仍以「臺灣臺中監獄行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及依上開要點訂定之「適用舊

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適用新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適用新新法受刑人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標準表」，作為受刑人每月教化與操行成績評分參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

2. 原判決略以：雖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因監獄行刑法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有關受刑人懲罰之種類、期間及累進處遇評分事項均有修訂，被上訴人於同日公告停止其適用。然如前所述，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起進分考核機制，係以系爭規範為其法源，且累進處遇辦法所訂可供參考之分數換算基準、法務部103年函示等相關規定仍未廢止，被上訴人基於受刑人矯正、處遇之需求，續予沿用，自與系爭規範目的無違，亦有其必要。是上訴人主張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廢止後被上訴人仍套用於上訴人86年所涉犯之強盜罪，有法律適用之違誤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亦無可採等情，不採上訴人上開主張。惟按：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大法官曾作有釋字第570號解釋。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適用之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已停止其適用，顯無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適用本件相關事實，原判決逕以「系爭規範為其法源」云云，認定被上訴人管理措施適法，限制上訴人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有違誤。

(二) 被上訴人就本件累進處遇之管理措施，違反平等原則：

1. 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7號、第584號、第596號、第605號、第614號、第647號、第648號、第666號、第694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

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2號、第694號解釋參照）。

2.上訴人在申訴書主張：由於其他監獄（桃監、高監、南二監等）同等級，進分標準為每3月進0.1分等語；在起訴狀主張：在南二監收容人陳正大原本在中監執行，期間被移監至南二監服刑，至南二監才發覺中監所謂「本要點」第19條第4類別之「累犯、撤銷假釋犯每月進分標準」與南二監不同，故在南二監提出申訴後，南二監將陳正大原本中監所謂殘刑5年9月3日，每3個月進0.1分改回，撤殘再犯每2個月進0.1分等語；另再提出：「一、高雄監獄：商丙坤，殘刑4年2月，再犯每2月增0.1分。二、台南監獄：徐偉堯，殘刑6年11月4日，再犯，每3月增0.1分。三、商丙坤、徐偉堯目前在南二監6工服刑。陳正大。」等語。經原審調查結果，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標準，確實與其他監獄不同，應屬違反平等原則。

3.原判決略以：各矯正機關基於執行系爭規範要求，制定之累進處遇評分機制，其中有關撤銷假釋之進分標準固有不同，非如部分機關例如臺南第二監獄以每3個月進0.1分計算，鈞院認為被上訴人比照累犯之進分標準計算始為正當妥適云云，認定被上訴人並未違反平等原則。惟查原審調查其他矯正機關之累進處遇評分機制，僅有屏東監獄的規定與被上訴人相仿，其他臺北監獄、宜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嘉義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等，原本均無類似規定，應足認定被上訴人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三)被上訴人不應依「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性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作為本件實施進分之標準：

1.按：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一者其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再者其係闡明法令原意（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其解釋是否正確而得適用，繫於該法令

01 是否應作如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之解釋，該解釋性行政  
02 規則並不具創設性，法官自不受其拘束。最高行政法院曾著  
03 有104年度判字第676號判決。查前開「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  
04 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係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3月  
05 1日訂定生效，法規類別為「行政規則」，鈞院自不受拘  
06 束。

07 2.新、舊法抽象規制效力之交接時點，應由立法者決定，不得  
08 由執法部門以無法規授權依據之「行政規則」規範之。最高  
09 行政法院曾著有108年度判字第467號判決。查「受刑人累進  
10 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雖規定：「本基準  
11 頒布施行前之每月分數均不予變動，亦無須自起分重新推  
12 算，以本基準換算之進分標準自頒布施行後，續行計分。」  
13 等語，然「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  
14 準」為行政規則，不得規範規制效力之交接時點，自不得規  
15 範113年3月1日訂定生效前之每月分數均不予變動、亦無須  
16 自起分重新推算等情，前開規定，應屬無效。

17 3.復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  
18 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  
19 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為中央  
20 法規標準法第13條、第14條所明定。是以，法規原則上於法  
21 規生效後始有適用，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  
22 或法律關係，是謂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查「受刑人累進處  
23 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前開規範113年3月1  
24 日訂定生效前之每月分數均不予變動、亦無須自起分重新推  
25 算等情，逕為規定適用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  
26 關係，違反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不生效力。

27 (四)並聲明：

28 1.原判決廢棄。

29 2.申訴決定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106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 每4個月進0.1分累進處遇之管理措施均撤銷。

01 3.被上訴人應將前項累進處遇之管理措施，更改為每3個月進  
02 0.1分。

03 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4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結論並無違誤，  
05 茲就原判決之論述再補充論斷如下：

06 (一)按108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1月15日公布、109年7月15日  
07 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就受刑人對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  
08 不服，明定其申訴及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包括第93條第1  
09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  
10 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  
11 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  
12 絕其請求或於2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  
13 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  
14 產給付爭議。」第110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與監督機  
15 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93條第1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  
16 督機關提起申訴，……（第2項）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  
17 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30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  
18 定期間逾30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111條至第114條之規  
19 定。」第111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  
20 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21 （第2項）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  
22 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一、認  
23 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  
24 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  
25 訟。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  
26 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  
27 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28 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  
29 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2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  
30 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  
31 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

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  
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可見，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亦有撤銷訴訟以  
外之其他訴訟類型得擇為請求救濟，例如以一般給付訴訟除  
去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管理措施。

(二)另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  
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  
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125條第4項規  
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  
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  
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而上開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  
序，均仍適用之。此乃因我國行政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就  
具體事件是否請求法律救濟以及請求之範圍如何，取決於當  
事人之主觀意願。基此，行政法院須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以為訴訟標的之決定。所謂「聲明」乃當事人請求法院為如  
何裁判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必須具體、明確；因行政訴訟法  
設有各種不同之訴訟類型，其選擇涉及當事人之主張及請求  
裁判之目的，倘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完足或不明瞭，致  
訴訟類型不明時，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4項規定行使，審  
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以利  
選擇正確之訴訟類型，俾訴訟目的之達成。又對於「非屬行  
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固不得提起撤銷訴訟，然尚有撤  
銷訴訟以外之其他訴訟類型得擇為請求救濟，例如以一般給  
付訴訟除去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管理措施（參見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查上訴人原  
起訴聲明：「一、原申訴決定撤銷。二、請求依撤殘再犯6  
年4月26日起分1.8分、每3月進0.1分重新起算，並於達每月  
作業4分、教化3分、操行3分起補回累進縮刑之日數。」因  
起訴類型與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符，經原審法院闡明後，  
上訴人表明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惟其所為訴之聲明為：

01 「一、確認申訴決定及被告對原告所為106年1月起至111年2  
02 月止每4個月累進處遇之系爭管理措施違法。二、被告應將  
03 系爭管理措施，對原告之每月進分標準，由累犯、撤銷假釋  
04 犯每4個月進0.1分，更改為初、再犯每3個月進0.1分。」則  
05 屬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之聲明方式。又觀監獄行刑法第93  
06 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2項等規定，受刑人向  
07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各類訴訟前，須先依該法提起申  
08 訴，此為起訴程序要件，然於監獄行刑法所訂一般給付訴訟  
09 類型，並無於起訴聲明請求除去監獄所為申訴決定之必要，  
10 蓋此種一般給付訴訟救濟標的仍為監獄原初所作成之「管理  
11 措施」。準此，本件上訴人起訴擇定訴訟類型為一般給付訴  
12 訟，其應為訴之聲明內容即為：請求除去被告對原告所為10  
13 6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每4個月累進處遇之系爭管理措施，  
14 並應將系爭管理措施，對原告之每月進分標準，由累犯、撤  
15 銷假釋犯每4個月進0.1分，更改為初、再犯每3個月進0.1  
16 分，始屬適當之訴之聲明內容。原審未察，任其提起確認訴  
17 訟，即有未合，惟因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詳後說明），故  
18 仍應予以維持。

19 (三)本件上訴意旨固主張「被上訴人採用之累進處遇評分機制與  
20 其他監獄不同，被上訴人實施進分之標準有違平等原則」、  
21 「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惟被上訴  
22 人仍以之作為受刑人每月教化與操行成績評分之參考，有法  
23 律適用之違誤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受刑人累進處遇教  
24 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為行政規則，不得規範規制  
25 效力之交接時點，然被上訴人依該考評基準，逕為適用基準  
26 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違反法規不溯及既往原  
27 則」等節，然原審業已參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  
28 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執更明字第4211號  
29 執行指揮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壬字第1  
30 282號執行指揮書、上訴人之申訴書暨每月處遇教化與操行  
31 等成績分數表、受刑人成績計分總表、申訴決定、臺灣高等

0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於原  
02 判決理由中敘明：「……(四)上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採責任  
03 分數制，乃矯正機關在新收調查完畢後，斟酌受刑人之刑  
04 期，分為數個階段，並針對每一階段給予一定之責任分數，  
05 每月再依其表現給予各項成績分數，以抵銷其責任分數。累  
06 進處遇分四級，依照受刑人改善程度，依序由四級進至三、  
07 二、一級。進級之結果，處遇由嚴格漸次緩和、由他律到自  
08 律，以鼓勵受刑人悔過向善。該成績分數計算標準，則依行  
09 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下稱  
10 系爭規範）核記。被告為矯正執行機關，基於執行系爭規範  
11 所需，並使所屬監管教人員對各級受刑人之成績分數能依照  
12 累進處遇由嚴而寬原則，公平核記，乃於92年4月16日公布  
13 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並於000年2月3日依法務部矯正署1  
14 03年10月22日法矯字第000000000000號函示（下稱法務部103  
15 年函示），參酌累進處遇辦法所附分數換算基準表（如附表  
16 三），修正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其中第19條所訂受刑人  
17 之教化、操行成績之最高起分及每月進分、最高限分依受刑  
18 人適用舊法、新法、新新法及刑期類別訂定（如附表二）  
19 。則如前所述，原告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係於000年間發  
20 生，應適用附表二所示新新法之起進分標準計算其成績分  
21 數，並無疑義。原告主張應依受刑人之『犯罪日』區分適用  
22 舊法、新法、新新法之每月起分及進分標準，尚無可採。  
23 ……然查，累進處遇辦法係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15條第2  
24 項之授權而制訂，適用對象為跨國受刑人，非其他一般受  
25 刑人，附表三之分數換算基準備註一亦有載明。法務部103  
26 年函示（見中院卷一第115頁）業已說明，累進處遇辦法之  
27 分數換算基準，僅係被告建構符合機關需求之累進處遇評分  
28 機制之參考基準。是被告基於執行系爭規範之必要，自得訂  
29 定符合法規所要求由嚴而寬且與假釋刑期公平配比之累進  
30 處遇評分機制，該累進處遇辦法所訂分數換算基準表，僅係  
31 提供各矯正機關作為參考，尚非唯一準據。何況累進處遇辦

01 法係102年7月23日發布，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早於92年4  
02 月16日即已制訂，而後依法規變動情形而多次修訂，自無所  
03 謂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問題。(六)各矯正機關基於執行系爭規  
04 範要求，制訂之累進處遇評分機制，其中有關撤銷假釋之進  
05 分標準固有不同，被告將之比照累犯之進分標準，以原告尚  
06 有6年4月26日之殘刑，依附表二以每4個月進0.1分計分，非  
07 如部分機關例如臺南第二監獄以每3個月進0.1分計算，本院  
08 認為被告比照累犯之進分標準計算始為正當妥適。蓋所謂累  
09 犯，乃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5年以內  
10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其法律效果為加重其刑  
11 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參照）。累犯加重其刑之立  
12 法，乃因行為人前刑罰未能發生矯治的效果，故法官量刑時  
13 必須視其情形裁量加重。而撤銷假釋，乃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14 罪，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或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15 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  
16 行刑罰之必要等情形（刑法第78條第1、2項參照）。假釋制  
17 度之目的，係為獎勵在獄中表現優良、已有悔悟反省之受刑  
18 人得以早日更生，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如竟不能珍惜，甚至  
19 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則原獎勵悔悟更生之假釋目的顯屬不  
20 能達成，而有撤銷其假釋執行原殘刑之必要。可知其不僅與  
21 累犯加重制度均有矯治效果不彰之相同原因，顯現相當之社  
22 會危害性，且累犯係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與假釋期  
23 間尚有殘刑未執行完畢而有再遭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可能之情  
24 況下，又故意再犯罪，其較之累犯而言，尤見矯治成效不  
25 彰，刑罰感受力薄弱，而缺乏悔悟警惕之心，乃具有更高之  
26 社會危險性。此觀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受刑人之  
27 責任分數，區分少年、累犯、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其中以撤  
28 銷假釋者責任分數最高，即可明瞭。準此而論，被告將撤銷  
29 假釋之受刑人比照累犯情形核記其進分標準，自屬符合系爭  
30 規範目的之作法。部分矯正機關未予區分，將撤銷假釋與一  
31 般受刑人同列核記其進分標準，對於撤銷假釋較之累犯具有

01 更高惡性一節未予相當評價，是其與被告機關所採用之進分  
02 標準不同，容非適當，自不能認為被告機關之進分標準違反  
03 平等原則。法務部矯正署見此爭議，業於113年3月7日以法  
04 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頒統一考評基準，其中第8點已  
05 將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情形，明訂適用累犯之進分標  
06 準，可供佐參（見本院卷第229至235頁）。而被告係依系爭  
07 規範制訂之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核記原告之起進分，於本  
08 件爭執之核記期間，並非適用該統一考評基準，是原告主張  
09 不得溯及既往適用統一考評基準云云，自無可採。(七)雖累進  
10 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因監獄行刑法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  
11 有關受刑人懲罰之種類、期間及累進處遇評分事項均有修  
12 訂，被告於同日公告停止其適用。然如前所述，矯正機關對  
13 於受刑人之起進分考核機制，係以系爭規範為其法源，且累  
14 進處遇辦法所訂可供參考之分數換算基準、法務部103年函  
15 示等相關規定仍未廢止，被告基於受刑人矯正、處遇之需  
16 求，續予沿用，自與系爭規範目的無違，亦有其必要。是原  
17 告主張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廢止後被告仍套用於原告86年  
18 所涉犯之強盜罪，有法律適用之違誤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  
19 云，亦無可採。」等語，經核與卷內資料相符，且未違背相  
20 關法規範意旨及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乃維持系  
21 爭管理措施之結論，尚無不合。上訴人前揭主張，容屬上訴  
22 人一己主觀之法律見解，並非可採。雖原審為本案審理時，  
23 未糾正上訴人之聲明內容，並使之為適當之訴訟聲明，但因  
24 已依據證據調查認定本件待證之事實，並正確適用其應適用  
25 之法規，據以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起訴，均無不當及不備理  
26 由等違法情事，已如前述，是其經實體調查及認定之結果，  
27 顯不因訴訟聲明有誤而改變其判決結論，故本件仍應予以維  
28 持。

29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在實體上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明確  
30 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  
31 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其所適用

01 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  
02 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等違背法令之情形。  
03 上訴意旨無非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適用法律及解釋  
04 法令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審判決詳予論述不  
05 採之事項再為爭執。上訴論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0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0 法官 林靜雯  
11 法官 郭書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莊啟明